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05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茆三酮指纹熏显仪

送 检 单 位

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5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茆三酮指纹熏显仪 DDG-BJ-Y-Z2	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3月22日		送样者	雒全振	
送检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86 号院甲三号楼					
	邮政编码	100070		电话	13911097879	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4 项		
检验结论	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茆三酮指纹熏显仪 DDG-BJ-Y-Z2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相关的企业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9 日	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杨元立

编制：马富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5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茚三酮指纹熏显仪 DDG-BJ-Y-Z2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